

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云中党发〔2023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研究生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2023年5月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、第15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研究生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2023年5月11日



云南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研究生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总则

为认真贯彻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落实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促进我校学科建设，提升科研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建设一支德才兼备、结构合理，适应我校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，根据中共云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性文件和《云南中医药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云南中医药大学“十四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原则

- 一、坚持党管人才、德才兼备、以人为本的原则。
- 二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严格考核程序的原则。
- 三、坚持按需引进，向教学、科研、重点建设学科倾斜，保证急需，兼顾重点，考虑长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引进范围

取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外博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引进博士研究生条件

- 一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，具有良

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，具有教学、科研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，在本学科领域有所作为、有所建树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可放宽至50周岁。

二、身心健康，符合岗位具体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，考核合格。

第五条 相关待遇

一、引进的博士后享受住房补贴30万元，博士研究生享受购房补贴20万元。其中，急需紧缺专业博士购房补贴可上浮20%至50%。学校提供博士科研启动资金，其中自然科学类1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6万元。

二、急需紧缺专业引进博士的配偶需解决工作的，具有硕士学历且符合调动相关规定，由学校协商协助解决；配偶为其他学历的人员，可按编外人员安排工作。引进博士的配偶参加学校公开招聘，考核合格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

三、引进博士业绩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相应人才层次，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应待遇。

第六条 引进博士研究生的程序

引进博士研究生按学校增补人员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其他

一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《云南中医学院引进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》（云中院字〔2011〕19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已按云中院字〔2011〕19号文

件引进的人才，其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引进博士符合上级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